

##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票上市规则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通过认真的调查核实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向控股股东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采购饲料、畜牧产品，均为公司必须的日常经营业务。此项关联交易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原料资源优势，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。

3、此项关联交易合理、合法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4、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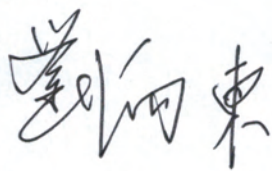
顾肖荣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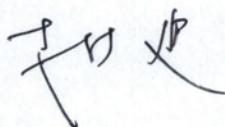
朱德贞:



刘向东:



李新建:

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